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沪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铁路东站 2.2 平方公里核心区 G1503 公路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农村污水管线搬迁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铁路东站 2.2 平方公里核心区 G1503 公路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农村污水管线搬迁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沪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835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0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铁路东站 2.2 平方公里核心区 G1503 公路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农村污水管线搬迁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1.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